

证券代码：837546

证券编号：辉弘光能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11月6日在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小力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董事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西益弘太阳能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江西益弘太阳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益弘”），于2017年2月21日成立，注册资本200万元，股东情况：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%股权，卓步银持有49%股权。江西益弘注册资本

尚未实缴，亦未开展任何业务，其净资产为0元。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提升竞争力，公司决定将江西益弘51%的股权以0元对价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个人卓步银。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在持有江西益弘股权，江西益弘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为整合业务、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武义力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欣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盱眙昭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2017-053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7日